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凌儀
電話：06-3901063
電子信箱：lingy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312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考試院函以，為與國際接軌，型塑新公務文化，請貴機關舉辦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，並轉知有獎徵文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103年4月1日考授銓管二字第1033801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聯合國於2002年訂定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(UN Public Service Day)，並設立聯合國公共服務獎(UN Public Service Award)，於6月23日當週表揚各國提供創新優秀公共服務之機關，藉此激發世界各國提供更完善的公共服務。2012年適值聯合國公共服務日10週年，為與國際接軌，考試院與行政院共同宣布設立每年6月23日為我國「公共服務日」，期各機關公務人員以「積極、關懷、熱忱、奉獻」的公共服務精神為目標自我激勵。
- 三、按我國公共服務日之設立，在使公務人員自我省思公部門提供之公共服務有無缺漏，激發公務人員加強創新、敬業的為民服務精神，尤以中央各部會推行各類民生經濟有關



政策，或各縣市政府實踐創新治理，均需仰賴各機關內具有熱忱的公務人員提供良善公共服務，有效提昇人民幸福感，爰請貴機關於本年6月23日當週前後，自行發想辦理符合公共服務日理念或設立目的之相關活動，使其內化成為公務人員之基本信念，倡導關懷、主動承擔之新公僕理念。舉辦上開活動亦請於適當處加註「6月23日公共服務日」之相關文字或活動標誌，另請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配合於六月份規劃辦理相關研習，以為響應公共服務日之精神。

四、另為使各界瞭解623公共服務日設立意義，傳達公務人員應抱持主動熱忱開拓承擔的使命感，考試院爰舉辦「改變的力量：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」徵文活動，鼓勵民眾與公務人員將與政府機關互動有關的生活經驗、溫暖感動的真實故事訴諸於文字，或提出對國家公務體系的建設性建言，帶動公務文化改革。是凡參加活動者即有機會獲得最高3萬元獎金。請協助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並將活動相關訊息置於機關網站公告民眾周知，廣為宣傳。

五、檢附上開徵文活動辦法1份。相關訊息、報名表件及活動標誌電子檔均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 之「623公共服務日」專區，供貴機關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4-04-07
11:40:47